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23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3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验资账户”)，账号为72090151551002561，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账号为72090151551002561，在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专用账户。

截至2013年4月13日，专用账户余额为515,700万元。该专用账户由甲方负责日常资金管理，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承诺在履行《上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时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四条 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尽职调查、费春成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审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

第六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取出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提供的专户资金总额扣除非费用后剩余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进出清单。

第七条 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终止与华西证券的协议并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华西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西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双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22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000万股

发行价格：5.23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

序号 行业 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验资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13年1月4日，陕西省证监局出具《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证监权发[2013]第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51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
- 3、股票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23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523,000,000.00元
- 6、募集资金净额：513,877,235.60元
- 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

于2013年6月12日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和承销商指定账户。2013年6月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募集资金总额523,000,000.00元已足额汇入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3,000,000.00元，扣减9,126,744.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13,877,235.6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3,877,235.60元。

2、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承诺在履行《上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时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建机集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华西证券报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第五条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

7、第六条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取出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提供的专户资金总额扣除非费用后剩余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进出清单。

8、第七条 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第八条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终止与华西证券的协议并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第九条 华西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第十条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西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双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①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建机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西安市花山北路145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租给建机集团使用，租赁房屋的面积为1,300平方米，租期为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31日，租金为30万元/年。此后公司与建机集团续签两次《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没有变化，目前执行合同的有效期为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②2012年，发行人与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建筑总面积为547平方米的会议中心，租金为20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2)银行借款担保

2012年，煤化集团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已到期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750.00 2011.02.11—2012.02.10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1.03.16—2012.03.15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1.04.22—2012.04.21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500.00 2012.02.16—2013.02.15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2.03.16—2013.03.15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2.04.18—2013.04.17 带连带责任担保 是

(3)其他关联担保

2011年7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由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建机集团推荐的购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7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仍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向控股股东借款

2012年1月，公司与华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由华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建机集团推荐的购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7月，公司与华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仍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向股东借款

自2012年3月起，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多次资金拆借行为，并按照拆借资金实际发生额和使用天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建机集团支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剩余余额

2012年合计 133,966.00 9,226.00 47,10.00

(6)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2年1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28,50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2年2月，公司向煤化集团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7)向控股股东借款

2012年，煤化集团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用以建设钢构流动资金的中小企贷款2,600.00万元，并根据贷款合同用以将该笔款项转借给建设钢构，借款期限为一年。

(8)向关联方以非公开方式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9)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0)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1)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2)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3)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4)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5)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6)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7)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8)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19)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0)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1)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2)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